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它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它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它代理商，以便送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 國 石 油 化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裡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召開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年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5月24日上午9時整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4月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建議更換核數師	4
三、 建議選舉董事	4
四、 建議選舉監事	6
五、 董事會建議	7
六、 股東年會	7
附錄一 — 擬委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擬委任監事詳情	15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7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A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持有人；
「股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裡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中國石化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中國石化董事會；
「監事會」	指	中國石化監事會；
「本公司／中國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中國石化董事；
「執行董事」	指	中國石化執行董事；
「H股」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中國石化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非執行董事」	指	中國石化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中國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監事」	指	中國石化監事。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執行董事：

馬永生

喻寶才

劉宏斌

凌逸群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郵遞編碼：100728

非執行董事：

張玉卓

張少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敏

蔡洪濱

吳嘉寧

2021年4月9日

致股東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及(ii)日期為2021年3月26日有關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年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使閣下可就於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大會審議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有關股東年會所提呈之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隨附於本通函的股東年會通知。

二、建議更換核數師

董事會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外部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惟需待股東於股東年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相關規定，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本公司財務決算審計業務年限有一定限制(「**國資委更換要求**」)。鑒於國資委更換要求，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合稱「**原核數師**」)將分別退任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董事會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1年度之外部核數師。本公司已就建議更換核數師與原核數師進行了充分溝通，原核數師對建議更換核數師無異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經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離任須提請股東關注的事宜。董事會並未知悉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

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年會向董事會授權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三、建議選舉董事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1年5月屆滿。中國石化將於股東年會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新一屆董事會董事。

下述人員被提名為第八屆董事會董事(「**董事候選人**」)：

姓名	職位
張玉卓	非執行董事
馬永生	執行董事
趙東	非執行董事
喻寶才	執行董事
劉宏斌	執行董事
凌逸群	執行董事
李永林	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姓名	職位
蔡洪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嘉寧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丹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明建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就建議選舉蔡洪濱先生、吳嘉寧先生、史丹女士和畢明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並考慮了本公司發展戰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專業及經驗，候選人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上述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相關知識，具有豐富的經濟、財務、管理、投資、合規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彼等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會認為，蔡洪濱先生、吳嘉寧先生分別在金融經濟、財務審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已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年，在公司改革發展和規範運作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史丹女士是工業和能源經濟領域的專家，且對應對氣候變化和綠色低碳發展等擁有深刻見解，有益於進一步推動本公司可持續發展，亦將豐富董事會多元化構成。畢明建先生深耕金融領域三十餘年，深度瞭解國有企業的改革發展歷程，並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工作經驗，可以為本公司在財務、戰略、投資、國際化發展等方面提供專業見解。

除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上述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各董事候選人與中國石化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除凌逸群先生持有本公司13,000股A股股份外，上述各董事候選人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中國石化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董事候選人若獲得股東年會批准，將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董事任期自股東年會批准其任職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服務合同的相關條款，執行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按國家有關規定及《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本公司的業績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45萬元（稅前）。非執行董事不在中國石化領取薪酬。中國石化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董事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以上提名董事相關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並概無其他任何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四、建議選舉監事

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21年5月屆滿。中國石化將於股東年會以普通決議案選舉新一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

下述人員被提名為第八屆監事會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監事候選人」）：

姓名	職位
張少峰	外部監事
蔣振盈	外部監事
章治國	外部監事
尹兆林	外部監事
周立偉	外部監事
郭洪金	內部監事

各監事候選人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上述監事候選人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各監事候選人與中國石化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各監事候選人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中國石化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監事候選人若獲得股東年會批准，將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監事的任期自股東年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根據服務合同的相關條款，內部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報酬，按國家有關規定及《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中國石化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本公司的業績確定。外部監事不在中國石化領取薪酬。中國石化將在本公司年度報告內披露報告期內相關監事在本公司領取報酬的情況。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以上監事候選人相關之事宜須通知股東，並概無其他任何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五、董事會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股東年會通知中載列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股東年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六、股東年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裡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召開股東年會。閣下敬請留意本通函第17至第24頁所載股東年會的通知。股東年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與本通函一同寄發給股東。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請 閣下儘早按照隨附有關通知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儘早，但無論如何於股東年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1年5月24日上午九時整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 閣下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務請將回條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惟未能簽署及寄回回條的合資格股東，仍可出席股東年會。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各董事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張玉卓，59歲。張先生是研究員，工學博士，中國工程院院士。張先生是第十九屆中央候補委員。1997年1月起任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副院長；1998年2月起掛職任兗州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1998年7月起任煤炭科學研究總院副院長，中煤科技集團公司董事、副總經理；1999年3月起任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院長，中煤科技集團公司董事長；1999年6月起任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院長、黨委副書記，中煤科技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2002年1月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中國神華煤制油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03年8月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兼中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12月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2009年7月起兼任中國僑聯副主席；2014年5月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兼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2017年3月起任天津市委常委、濱海新區區委書記；2017年7月起兼任中新天津生態城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2018年5月起兼任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主任；2020年1月起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董事長、黨組書記。2020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長。

馬永生，59歲。馬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中國工程院院士。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2002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南方勘探開發分公司總地質師；2006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南方勘探開發分公司常務副經理（主持工作）、總地質師；2007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南方勘探開發分公司經理、黨委書記；2007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勘探分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2007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川氣東送建設工程指揮部副指揮，中

國石化勘探分公司經理、黨委副書記；2008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正職待遇）、川氣東送建設工程指揮部副指揮；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地質師；2013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總地質師；2015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17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組成員；2019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2016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2018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總裁。

趙東，50歲。趙先生是正高級會計師，博士研究生畢業。2002年7月起任中油國際（尼羅）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兼財務資產部經理；2005年1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資本運營部常務副主任；2005年4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資本運營部經理；2008年6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總會計師；2009年10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總會計師兼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尼羅河公司副總經理；2013年8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尼羅河公司總經理；2015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6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2020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董事、黨組副書記。2017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監事會主席。

喻寶才，56歲。喻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經濟學碩士。1999年9月起任大慶石化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12月起任大慶石化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3年9月起任蘭州石化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07年6月起任蘭州石化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蘭州石油化工公司總經理；2008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11年5月起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18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2020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

劉宏斌，58歲。劉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畢業。1995年6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總工程師；1999年7月起任吐哈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7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指揮、黨委副書記；2002年3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計劃部總經理；2005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規劃計劃部主任；2007年6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2007年11月起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2009年6月起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3年7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2013年8月起兼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大慶石油管理局局長、大慶油田黨委副書記；2014年5月起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組成員；2019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20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20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

凌逸群，58歲。凌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1983年起在北京燕山石化公司煉油廠、北京燕山石化有限公司煉油事業部工作；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煉油事業部副主任；2003年6月起任中國石化煉油事業部主任；201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副總裁；2012年5月起兼任中國石化煉油銷售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書記；2013年8月起兼任中國石化集團齊魯石化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中國石化齊魯分公司總經理；2017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副總經理；2019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組成員。2018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高級副總裁；2018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

李永林，54歲。李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第十三屆全國政協委員。2003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茂名分公司副經理；2009年7月起任北海煉油異地改造項目籌備組組長；2011年11月起任北海煉化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5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煉油事業部副主任（按部門正職管理）；2016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天津石化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石化天津分公司總經理，中沙（天津）石化

有限公司副董事長；2019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天津石化公司黨委書記，中國石化天津分公司代表；202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組組織部部長；2020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

蔡洪濱，53歲。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院長，經濟學講座教授。蔡先生是經濟學博士，1997年至2005年任教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2005年加入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擔任應用經濟系教授、博士生導師，曾任應用經濟系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2010年12月至2017年1月，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院長。2017年6月加入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蔡先生曾任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北京市政協委員、第十一屆民盟中央委員、北京民盟副主委及國家審計署特約審計員。現任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獨立董事。

蔡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蔡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吳嘉寧，60歲。吳先生是香港執業會計師、澳門執業核數師暨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FCPA)、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FCA)。吳先生於1984年、1999年分別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1984年加入香港畢馬威會計師行，1996年起擔任合夥人，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主管合夥人，2015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畢馬威中國副主席。現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房多多網路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8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獨立董事。

吳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吳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史丹，59歲。中國工業經濟學會法定代表人、理事長，國家能源委員會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國家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委員，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史女士是工學學士、經濟學碩士，發展經濟學碩士，管理學博士，曾先後就讀於長春工業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澳大利亞國立大學，華科技大學。史女士1993年10月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所長助理；2010年8月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財經戰略研究院研究員、副院長；2013年11月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研究員、黨委書記（副所長）；2017年11月起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2019年3月起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所長。

史女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史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畢明建，66歲。畢先生於1982年、1993年分別獲得華東師範大學英語專業學歷證書、美國喬治梅森大學(George Maso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畢先生1977年4月至1979年4月擔任上海市蘇北海豐農場幹部；1979年4月至1980年11月在農墾部幹校外訓班學習並赴加拿大薩省農場學習；1980年11月至1983年12月擔任農墾部外事局幹部；1984年1月至1985年12月擔任農業部農墾局副處長；1985年12月至1988年6月擔任世界銀行駐中國代表處業務專員；1988年6月至1988年10月擔任中國農村信託投資公司項目辦副主任；1988年10月至1994年1月擔任世界銀行的項目經濟學家及顧問；1994年1月至1995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幹部；1995年8月至2006年2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副總裁、管理委員會成員及代理主席、聯席運營總監及投資

銀行部聯席負責人；2006年3月至2012年11月擔任高級顧問；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擔任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2017年3月至2020年1月擔任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後更名為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首席執行官及管理委員會主席；2015年5月至2020年2月擔任中金公司執行董事。

於2020年2月卸任之前，畢先生在中金公司擔任董事。2019年1月1日至本通函日期，中金公司曾向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顧問服務。

但是，通過考慮下列各項因素，董事會認為畢先生符合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要求：

- (1) 在任職於中金公司期間，畢先生並非是本公司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中金公司之間業務往來的連絡人；
- (2) 除至2022年3月任顧問一職（有待雙方簽訂協定）以外，畢先生沒有參與中金公司的管理或經營，而該顧問職位也僅是名譽性質，畢先生與中金公司沒有任何往來，在其退休後也不在中金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3) 截至本通函日期，畢先生不持有本公司或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股份；
- (4) 截至本通函日期，畢先生持有中金公司2,252,515股份，佔中金公司總發行股份的0.047%，僅佔中金公司股本極小的一部分，並且對於獨立性沒有實質影響。除此之外，畢先生並不持有任何其他中金公司的或與中金公司有關的經濟利益；
- (5) 畢先生未曾也不會以中金公司顧問的身份參與任何本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和中金公司之間的交易（若有）；以及
- (6) 畢先生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除第3.13(3)條外）項下之所有規定，並且沒有其他事項將會潛在地影響畢先生遵守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要求。

畢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如上所述除第3.13(3)條外）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各監事候選人之簡歷如下：

張少峰，49歲。張先生是正高級會計師，工商管理碩士。2008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中亞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2017年7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17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2020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2020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董事。

蔣振盈，56歲。蔣先生是正高級經濟師，管理學博士。1998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物資裝備公司副經理；2000年2月起任中國石化物資裝備部副主任；2001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物資裝備部主任；2005年11月起兼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書記；2006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物資裝備部（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主任（總經理）、執行董事、黨委書記；2010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物資裝備部（國際事業有限公司）主任（總經理）、執行董事、黨委副書記；2014年11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安全監管局局長、中國石化安全監管部主任；2017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組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副主任（按部門正職管理）；2018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審計局局長、中國石化審計部主任；2019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審計部總經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組審計委員會辦公室主任。2010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職工代表監事；2018年5月起任中國石化監事。

章治國，58歲。章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政工師，碩士研究生畢業。2009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辦公廳（中國石化總裁辦公室）副主任；2015年3月起任石油化工管理幹部學院（中國石化黨校）黨委書記；2018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組巡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主任；2019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綜合管理部主任、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黨組辦公室主任。

尹兆林，55歲。尹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工程碩士。2010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茂名分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1月起任中國石化茂名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按大一型企業正職管理）；2017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茂名石化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石化茂名分公司總經理；2017年7月起掛職任茂名市委常委；2020年10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茂名石化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中國石化茂名分公司代表。

周立偉，49歲。周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工商管理碩士。2008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生產經營管理部副主任；2009年8月起任中國石化生產經營管理部副主任兼中國石化集團石油商業儲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8年9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金陵石化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石化金陵分公司總經理；2020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生產經營管理部總經理、生產調度指揮中心總調度長。

郭洪金，55歲。郭先生是正高級工程師，博士研究生畢業。2013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2018年3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勝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總經理；2018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江漢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石化江漢油田分公司總經理；2019年7月起任中國石化集團江漢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黨委書記，中國石化江漢油田分公司代表；2020年4月起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總經理。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於上午9時整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三豐北裡3號北京朝陽悠唐皇冠假日酒店召開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股東年會」）。

股東年會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1.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七屆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2020年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七屆監事會工作報告》（包括2020年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通過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公司2020年度財務報告。
4. 審議通過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中國石化董事會（「董事會」）提請本次股東年會審議批准：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2021年6月16日）公司的總股數為基準，派發2020年末期現金股息人民幣0.13元／股（含稅），加上中期已派發的現金特殊股息人民幣0.07元／股（含稅），全年共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0.20元／股（含稅）。

5. 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通過關於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中國石化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7. 審議通過授權中國石化董事會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提請股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決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註冊，實際發行的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及辦理本議案項下的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支持票據、公司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境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

在獲得股東年會授權的前提下，董事會繼續授權董事長和／或總裁和／或董事長指定的一名董事具體辦理上述註冊和發行事宜。

本項議案的有效期自獲得股東年會批准時起至中國石化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8. 審議通過給予中國石化董事會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根據中國石化《公司章程》第九十五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果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有關增發」），並且擬發行的A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公司無需再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增發。

於2020年5月19日，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給予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增發公司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一般性授權。自該年度股東大會給予授權之日起至2021年4月7日，公司未使用該授權進行有關增發。

為了在增發公司新股時確保靈活性並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提請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審議批准授予董事會有關增發公司內資股（「A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一般性授權（「一般性授權」）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中國石化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的A股或H股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公司A股或H股的類似權利（「類似權利」）（以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總股本為基數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相關法律、法規，如果發行A股新股，即使公司董事會獲得一般性授權，仍需再次就每次發行A股的具體事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2) 在遵守(4)及(5)段的條件的前提下，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石化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定（不時修訂），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行使中國石化的一切權利，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A股及／或H股或類似權利，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款：
 - a. 擬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b. 新股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
 - c. 開始及結束發行的日期；
 - d.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e. 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它相關權利。
- (3) (2)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選擇權。

- (4)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根據(2)段所述授權在「有關期間」內批准有條件或無條件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A股新股或H股新股或類似權利的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中國石化於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時該類已發行的A股或H股各自數量的20%。
- (5) 在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必須：a)遵守中國《公司法》、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有關規定（不時修訂）及b)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部門的批准。
- (6)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議案獲得股東年會以特別決議通過本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
- a. 本議案獲股東年會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 b. 中國石化下一次股東年會結束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7)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及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於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相應地增加中國石化的註冊資本。
- (8) 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不違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石化上市地監管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根據上文(2)段行使權利時為完成配發、發行及上市新股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 (9) 在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在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中國石化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

2020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知

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中國石化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的有關內容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中國石化股本結構、註冊資本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而產生的變動。

9. 審議通過中國石化第八屆董事會董事和監事會監事服務合同（含薪酬條款）。

以累積投票議案：

- 10.00 關於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01 選舉張玉卓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02 選舉馬永生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3 選舉趙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0.04 選舉喻寶才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5 選舉劉宏斌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6 選舉凌逸群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0.07 選舉李永林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11.00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1.01 選舉蔡洪濱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2 選舉吳嘉寧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3 選舉史丹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1.04 選舉畢明建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2.00 關於選舉監事（不含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12.01 選舉張少峰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2.02 選舉蔣振盈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2.03 選舉章治國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2.04 選舉尹兆林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2.05 選舉周立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12.06 選舉郭洪金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內部監事。

其中議案7、8為特別決議議案。

股東年會議案的主要內容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網址<http://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http://www.hkexnews.hk>上閱覽，並載於中國石化發出的通函及股東年會通知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黃文生

中國，北京
2021年4月9日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一、股東年會出席對象

(一) 股東年會出席資格

凡在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境內股東名冊內之A股股東及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中國石化股東名冊內之中國石化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欲參加股東年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1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二) 代理人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年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中國石化股東。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投票代理委託書和／或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原件最遲須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1年5月24日上午9時整前)交回中國石化法定地址方為有效。A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北大街22號，郵編：100728)，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四) 本公司聘請的常年法律顧問。

(五) 相關工作人員。

二、股東年會登記程序

- (一)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二) 欲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2021年5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每個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將擬出席股東年會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的方式送達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
- (三)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中國石化將於2021年4月24日(星期六)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三、 其他事項

- (一) 股東年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二) 中國石化A股股份登記處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上海市陸家嘴東路166號。
- (三) 中國石化H股股東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四) 股東年會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朝陽門北大街22號

中國石化董事會辦公室郵編：100728

聯繫人：陳冬冬

聯繫電話：(+86) 10 5996 9671

傳真：(+86) 10 5996 038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玉卓*、馬永生#、喻寶才#、劉宏斌#、凌逸群#、張少峰*、湯敏+、蔡洪濱+及吳嘉寧+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